

山西省陵川县民政局

陵民罚字〔2026〕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陵川县敬老孝老文化生活协会：

法人/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40524MJ1743497P

法定代表人：李三栋 地址：梅园西街6号商贸大厦二楼

你单位未按规定参加2021、2022、2023和2024年年度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上事实有山西省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记录、现场检查记录等证据证明。现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陵川县敬老孝老文化生活协会的登记证书。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陵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